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潜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加期审计数据编制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4. 鉴于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出具了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我们同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蘅

梅蕴新

高金波

2021年8月5日